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9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3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坦承犯行不諱，積極配合檢調偵辦調查，原審縱認為不符合自首之要件，惟被告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又被告母親已屆高齡，母親因胞兄於民國113年年中死亡，長期罹患失眠併情緒低落之症狀，至今未有改善，醫生建議家人多陪伴照顧，以免病情惡化，而長期仰賴被告照顧及陪伴。是以，原審諭知之刑度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請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敘明被告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然其縱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卻仍為施用而大量持有之，且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總計為39.1075公克，超出法定加重標準甚多，是被告所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並非輕微，如若不慎流入市面，對於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危害，殊不可取。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其過往前科素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與公公、婆婆同住，另有年邁母親需照顧，入監前偶爾協助兒子從事自助餐工作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㈡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調（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警方係於113年6月28日0時50分許，在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與中正路口，見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等紅燈時跨越停止線，乃對被告攔查，經被告同意搜索後，在其皮包內搜獲海洛因捲菸1支及磅秤1台，經警方詢問被告是否還持有其他違禁物品時，被告自行至駕駛座下方取出小熊維尼圖案皮夾，內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吸食器1組及全新玻璃球吸食器5組等物，警方乃於同日1時5分許，對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現行犯逮捕等節，有被告於113年6月28日警詢筆錄之記載存卷可按（毒偵778卷第46頁），顯示本件被告係因交通違規事件而為警盤查，且在有犯罪偵查權之公務員尚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被告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之犯行前，被告即主動取出甲基安非他命供警方扣案，此部分固屬對未發覺之犯罪向負

責調查之員警申告其犯罪。然而，本案前經原審法院定於114年10月13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傳票已合法送達被告之住所，被告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經原審法院囑警執行拘提，仍拘提未果，並對被告發布通緝等節，有原審前揭傳票之送達證書、準備程序報到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11月26日雲警六偵字第1141006541號函暨拘票、報告書及現場照片、原審法院114年雲院仕刑誠緝字第325號通緝書存卷可憑（原審卷第35、37、49至59、71頁），則由被告此等逃匿情形來看，實難認其「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自不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要件，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刑。原審認為被告係主動同意警方搜索，而符合對未發覺之罪申告其犯罪之情形，固有所疏誤，惟於被告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而不符合前揭自首減刑規定之結論並無不同，而不構成撤銷之原因，由本院補充敘明即可。

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應屬允當。

㈣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惟，原審業已斟酌被告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各情後，為妥適之認定，且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家庭狀況等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漏未斟酌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復於上訴後並無對被告更有利之量刑情節，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結果。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禹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